## •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

- 188--1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,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,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- 188--2 (衡平責任)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,不能受損害賠償時,法院因其聲請,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,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
- 188--3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,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,有求償權。
  - 188--3 內部求償範圍為全部(僱用人對受僱人) 搭配 276(免除與時效完成之限制絕對效力)連帶債務條文一起
- 適用、類推適用 217(與有過失)
  - 適用 217 (外部求償)
    - 被害人向僱用人、受僱人求償時
  - 類推適用 217 (內部求償)
    - 僱用人向受僱人
- 要件
  - 受僱人
    - 採事實上僱傭關係
  - 執行職務
    - 採客觀說(有導入信賴說之觀點)
    - 以被害人角度觀察是否值得保護(非以受僱人個人犯罪行為作為判斷標準)
      - 若被害人明知 或 可得而知 (惡意) 受僱人行為非執行職務事項,則無法依 188 請求相關損害賠償
  - 受僱人自己要成立侵權 184
- 效力
  - 連帶損害賠償(188--1)
  - 衡平責任(188--2)
    - 因 188 也是推定過失,故188--2 使用的機會很少
    - 幾乎推定其監督有過失,於實務操作下幾乎成為無過失,不太可能舉反證推翻
  - (\*)內部求償權(188--3)
    - 實務見解、學者通說認為內部求償範圍為全部(100%)
      - 因188 為代負責任
    - 雖為代負責任,若 受僱人 有錢,則 僱用人 不用賠償,並不合理
      - 故188--3情形發生時 亦 類推適用 217 (與有過失)
      - 217 (與有過失)
        - 217--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,或免除之。
      - 調和 僱用人 對 受僱人 之內部求償金額為全部之不當
      - 爭點:188--3之內部求償權,僱用人之求償範圍為全部?
        - 求償範圍為全部(僱用人對受僱人)
        - 受僱人得主張僱用人有選任監督之「與有過失」(僱用人與有過失,法院得減輕或免除受僱人之賠償金額)
    - 案例
      - 甲 超商
      - 乙員工
      - 丙 消費者
      - 丙 消費者 184 損害賠償100萬 乙 員工
      - 丙 消費者 188 雇用人侵權責任 甲 超商
      - 甲超商有錢,乙員工沒錢
      - 甲 賠償 丙 100萬後,甲 可以跟 乙 進行內部求償(內部求償權)
      - 可以求償多少?是否可以全部求償?
        - 280(連帶債務人相互間之分擔義務)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平均分擔義務。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,由該債務人負擔。
        - 原本 可以進行內部求償 100萬/2 = 50萬
        - but 法律另有規定(**188--3 有寫就表示另有規定**)
          - 實務見解、學者通說認為 求償範圍為全部(100%)
          - 因188 為代負責任
    - 188--3 內部求償範圍為全部(僱用人對受僱人) 搭配 276(免除與時效完成之限制絕對效力)連帶債務條文 一起考
      - 案例
        - 甲(故意)乙(故意) 一起打 丙
        - 丙對甲乙有185共同侵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(連帶)

- 假設 損害賠償金額為 100萬
- 因 無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
  - 故 依280 <mark>平均</mark>分擔,應各付50萬
- 因連帶
  - 故丙 可以 單獨跟甲 或 乙要
- 若丙對甲免除債務(甲丙為好友或靠關係)
  - 免除其中一個連帶債務人之債務
  - 其他債務人,不用負責被免除債務(或時效完成)之債務人應負擔的債務
  - 276 (\*\*\*免除與時效完成之限制絕對效力)
    - 276--1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, 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, 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, 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。
    - 276--2 前項規定,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。
      - 丙對 甲乙 侵權行為請求權, 消滅時效的起算點可能不一樣
        - 侵權行為消滅時效的起算點,須主觀知悉
          - 賠償義務人
          - 損害
        - 丙可能認識甲(先),而乙是偵查過程中才認識(後)
        - 丙對甲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(消滅)時效先完成,丙對乙的時效後完成
  - 故丙只能跟乙要50萬
- 188--3 與 276 之組合題 (\*\*\* 考過多次)
  - 丙對乙 184
  - 丙對甲 188
  - 若丙對乙 184 免除債務 或 時效完成
    - 丙對甲請求賠償會發生?
      - ==依188--3 甲乙內部分擔比例為 ==
        - 甲 0%
        - 乙 100%
      - 依276 丙 無法對 甲 請求賠償
  - 爭點:僱用人得否援引受僱人之時效抗辯,拒絕賠償全部金額?被害人免除受僱人之責任時,僱用人 是否仍須賠償?
    - 被害人 免除受僱人之責任後,僱用人亦同免責
    - 且僱用人得援引受僱人之時效抗辯,拒絕賠償

## • 考古題

- 甲營運公司
- 乙 電力公司
- 丙 受僱人 482 僱傭契約 甲公司
- 甲 490 承攬契約 乙之電纜工程
- 丙 過失 損害到 丁公司之電纜所有權
- 丁公司 損害1500萬
- 丁公司 無法供電予 戊、己公司 違約罰款1000萬
- (—)
  - 丁公司告下列三對象之請求權基礎?有無理由?
    - 甲營運公司
    - 乙 電力公司
    - 丙 受僱人
  - 丁公司受的損害是否可以賠償?
    - 電纜所有權之損害1500萬
    - 無法供電予 戊、己公司 違約罰款1000萬
  - 寫法
    - 兩個層次
    - 前半部分,先討論對甲乙丙之請求權基礎能否成立(請求權)
    - 若成立,後半部分,再討論丁公司受的損害有無在賠償範圍(賠償範圍)
      - 純粹經濟上損失 vs 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    - 請求權
      - 丁對丙
        - 184--1前段
      - 丁對甲
        - 188
      - 丁對乙

- 189(定作人之責任)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  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  - 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
    - 因定作人對承攬人無指揮監督權
- <mark>題目重點並非考侵權行為(184、188、189)中的要件</mark>,故論述重點放在為何188要負責,而189不用負責
  - 188要負責
    - 有指揮監督權
    - 損益同歸法理
  - 189不用負責
    - 無指揮監督權
- 賠償範圍
  - 電纜所有權之損害1500萬
    - 行為 > 權利受侵害(電纜所有權) > 侵害產生之損害(修繕費用)
    - 故1500萬 為丁所受損害之範圍(屬賠償範圍)
  - 無法供電予 戊、己公司 違約罰款1000萬
    - 是否屬純粹經濟上損失(Pure Economic Loss, PEL)?是否屬債權之侵害?是否屬賠償範圍?
      - 寫題目時,可以先點出上述爭點,再加以論述
      - 違約罰款1000萬 是 由 丁之電纜所有權受侵害而產生的
        - 行為 > 權利受侵害 > 侵害產生之損害
      - 而純粹經濟上損失(須略過 權利受侵害)
        - 行為 > 侵害產生之損害
      - 違約罰款1000萬 為丁所受損害之範圍(屬賠償範圍),非純粹經濟上損失
  - 丁可以跟甲丙求償上述金額
    - 然而戊、己不可跟甲丙求償
      - 因戊、己無所有權被侵害(行為>侵害產生之損害)屬純粹經濟上損失
- (\_)
  - 丁 知悉 丙行為
    - 1年又11個月後,僅向甲主張損害賠償
    - 2年後,才向丙主張損害賠償
  - 甲、丙 對丁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 之抗辯為何
    - 甲之抗辯
      - 276--2 + 188--3
      - 因丙分擔之比例為100%(188--3),若丙之時效已完成,依(276--2)甲分擔之比例為0%,故亦不需負擔損害賠償
    - 丙之抗辯
      - 時效抗辯(144--1 此條文不重要)
        - 因 197 侵權行為之時效僅2年
        - 且時效中斷是個人事由
          - 對甲時效中斷之效力 不會及於丙
- 重要爭點(\*\*\*\*\*) 184 是否適用於法人
  - 案例
    - 甲未向乙銀行 申請信用卡
    - 乙銀行 以 甲積欠信用卡消費款 為由 聲請支付命令
    - 執行支付命令 法拍賤賣 甲農地
    - 甲受之損害
      - 執行費用
      - 乙銀行 拍賣農地之不當得利
      - 農地市價價差
      - 喪失農會會員資格、農民保險資格、老年農民資格
        - 喪失老農年金請領權益
    - 此案例即為冒用名義申請信用卡
      - 銀行人員有疏失,未盡審查義務
      - 原本對銀行要主張188
        - but 188 有個要件(前提)為<mark>受僱人要成立侵權</mark>
          - 甲未申請信用卡難以知悉(舉證)哪一位員工(受僱人)成立184(**難舉證行為人是誰**)
          - 故無法讓銀行(僱用人)成立188
      - 故直接對銀行(法人)主張184
        - 三個層次
          - 討論是否可以對法人主張184(適用性)?

- 如可以使用184,其構成要件為何?
- 如可以使用184,188 與 184之競合關係為何?
- 討論是否可以對法人主張184 (適用性)?
  - 否定說(以前)
    - 因本身不能自行活動
      - 法人無意思能力
    - 故法人要成立侵權行為之方式,僅二如下
      - **28** 
        - 董事(有代表權)侵害他人權利
      - 188
        - 受僱人(無代表權)侵害他人權利
  - 肯定說(現在 實務見解/學者通說)
    - 文義解釋
      - 184條文中 並無排除 法人成立184之可能性 (法人之適用)
    - 過失客觀化
      - 民法、刑法判斷侵權行為人有無過失
        - 過失為主觀要件
        - 如何判斷該主觀要件?
          - 非當事人主觀想法
          - 而是以客觀行為事實,推斷其主觀想法(判斷主觀要件,皆是依據其客觀事實)
      - 若法人具備某項作為義務,只要其<mark>客觀上未盡義務</mark>(此案例為信用卡審查之義務),即可認定其有過失,無需考量法人是否有意思能力(非以法人本身有意思能力為基礎)
      - 且法人還是會有主觀想法(意思能力),即為團體意思
        - 股東會之決議
          - 股東會為意思機關
          - 若股東會之決議侵權,可以說是法人之主觀意思侵權,無需咎責個別股東
      - 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,常係統合 諸多行為、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,並非特定自然人之 單一行為使然
    - (\*最主要之理由)被害人舉證特定人(28(董事)、188(受僱人))之困難